



原文：英文

编号：ICC-02/05-01/09-OA

日期：2010年2月3日

上诉分庭

审判团：

**Erkki Kourula 法官，主审法官
Sang-Hyun Song 法官
Ekaterina Trendafilova 法官
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 法官
Joyce Aluoch 法官**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

检察官诉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案

公开文件

关于检察官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

本判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Fatou Bensouda 女士, 副检察官
Fabricio Guariglia 先生

法庭之友

Geoffrey Nice 先生
Rodney Dixon 先生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Nicholas Kaufman 先生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

在 2009 年 3 月 4 日检察官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ICC-02/05-01/09-2-Conf）中，

经审理，

一致

做出如下：

判决

鉴于其使用了错误的证明标准，故推翻《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中预审分庭关于不以灭绝种族罪为名签发逮捕令的裁决。指示预审分庭根据正确的证明标准，重新裁决是否应就灭绝种族罪签发逮捕令。

理由

I. 主要结论

1. 如果预审分庭以“存在[.....]种族灭绝意图仅仅是控方提供的材料所带来的数个合理结论之一”为由拒绝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签发逮捕令，那么预审分庭的行为是错误的。¹

¹ 《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ICC-02/05-01/09-2-Conf，2009 年 3 月 4 日，第 159 段（强调是后加的）。

II. 程序历史

A. 预审分庭的诉讼程序

2. 2008年7月14日，检察官根据《规约》第58条向第一预审分庭提交了申请²，要求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因其在2003年3月至2008年7月间据称对达尔富尔的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族群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对其实施逮捕（以下称“逮捕令申请”）。

3. 2009年3月4日，预审分庭做出《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³（以下称“被上诉裁决”）。预审分庭决定以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罪名签发逮捕令⁴，但拒绝检察官关于灭绝种族罪的申请。⁵

4. 2009年3月13日，检察官提交了2009年3月10日《控方关于准予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提出上诉的申请》⁶（以下称“关于准予上诉的申请”），请求批准就三个问题对被上诉裁决提出上诉。

5. 2009年6月24日，预审分庭做出《关于〈控方关于准予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提出上诉的申请〉的裁决》⁷（以下称“批准上诉的裁决”），批准就关于准予上诉的申请中的一个问题提出上诉，同时拒绝申请的其余内容。⁸ 获准上诉的问题如下所述：

² 《检察官根据第58条提出的申请》，ICC-02/05-151-US-Exp；《检察官2008年7月14日根据第58条提出的申请的更正》，ICC-02/05-151-US-Exp-Corr。2009年9月12日使用ICC-02/05-157-AnxA的文号提交了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

³ ICC-02/05-01/09-2-Conf。使用ICC-02/05-01/09-3的文号提交了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在本判决书中，提及的是公开的删节版本。

⁴ 被上诉裁决，第92页。

⁵ 被上诉裁决，第206段。

⁶ ICC-02/05-01/09-12。

⁷ ICC-02/05-01/09-21。

⁸ 关于准予上诉的裁决，第10页。

在《规约》第 58 条的情况下的正确证明标准是否要求从证据得出的唯一合理的结论是存在合理的理由认为该人实施了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⁹

B. 上诉的诉讼程序

6. 2009 年 7 月 2 日，检察官提交了《控方关于放宽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页数限制的请求》¹⁰，检察官在其中根据《法院条例》第 37 条第 2 款请求放宽对其上诉支持文件的页数限制。上诉分庭于 2009 年 7 月 3 日批准了检察官的请求。¹¹

7. 2009 年 7 月 6 日，检察官提交了《控方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¹²（以下称“上诉支持文件”）。

8. 2009 年 7 月 20 日，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SWTUF）和苏丹国际防务集团（SIDG）提交一项申请，要求准予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03 条对上诉提交意见（以下称“第 103 条申请”）¹³，检察官对此表示反对。¹⁴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诉分庭根据《规则》第 103 条批准了该项申请。¹⁵ 该裁决的理由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公布。¹⁶ 2009 年 9 月 25 日，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和苏丹国际防务集团提交了《代表法庭之友对控方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提交的意见》¹⁷（以下称“意

⁹ 关于准予上诉的裁决，第 5 页。

¹⁰ ICC-02/05-01/09-22。

¹¹ 对《控方关于放宽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页数限制的请求》的裁决，ICC-02/05-01/09-24。

¹² ICC-02/05-01/09-25。

¹³ 《根据规则第 103 条就控方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提出的申请》，ICC-02/05-01/09-27，2009 年 7 月 21 日登记。

¹⁴ 控方对《根据规则第 103 条就控方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提出的申请》的答复，ICC-02/05-01/09-29，2009 年 8 月 11 日。2009 年 8 月 24 日，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和苏丹国际防务集团提交了关于准予对控方对《根据规则第 103 条就控方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提出的申请》的答复进行答辩的申请，ICC-02/05-01/09-33。

¹⁵ 《关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03 条提出的参与诉讼的申请以及 2009 年 8 月 24 日提出的关于准予答辩的申请的裁决》，ICC-02/05-01/09-43。

¹⁶ 《关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03 条提出的参与诉讼的申请以及 2009 年 8 月 24 日提出的关于准予答辩的申请的裁决》的理由，ICC-02/05-01/09-51。

¹⁷ ICC-02/05-01/09-44。

见”）。2009年10月2日，检察官对意见提出答复¹⁸（以下称“对意见的答复”）。

9. 2009年8月27日，受害人身份申请人 a/0443/09 至 a/0450/09（以下称“受害人”）提交《关于延长法院条例规定的时限的请求以及关于受害人参加控方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的权利的意见》。¹⁹ 检察官于2009年9月4日对该申请做出答复。²⁰ 2009年10月23日，上诉分庭做出《关于受害人 a/0443/09 至 a/0450/09 参加控方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的申请以及关于延长时限的请求的裁决》²¹，指示书记官长将受害人的申请转呈第一预审分庭，同时拒绝了受害人关于延长在上诉中提交意见的时限的请求。

10. 2010年1月4日，在第一预审分庭批准其受害人身份后²²，受害人提交了《关于参加诉讼的第二次请求以及关于控方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的意见》²³（以下称“受害人参加诉讼的第二次申请”）。2010年1月6日，上诉分庭发布命令，为检察官对受害人参加诉讼的第二次请求做出答复设定了时限。²⁴ 检察官于2010年1月11日对受害人参加诉讼的第二次请求做出了答复²⁵（以下称“检察官对受害人第二次请求的答复”）。

¹⁸ 《控方对法庭之友关于控方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的意见的答复》，ICC-02/05-01/09-47。

¹⁹ ICC-02/05-01/09-35。

²⁰ 《控方对受害人关于延长期限的请求的答复以及关于其参与控方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权利的意见》，ICC-02/05-01/09-39。

²¹ ICC-02/05-01/09-48。

²² 见《关于 a/0011/06 至 a/0013/06、a/0015/06 和 a/0443/09 至 a/0450/09 提出的在案件的预审阶段参加诉讼程序的申请的裁决》，ICC-02/05-01/09-62，2009年12月10日，于2009年12月15日登记。

²³ ICC-02/05-01/09-65-Conf-Exp；同日，使用 ICC-02/05-01/09-65-Red 提交了该文件的公开删节版本。

²⁴ 《关于就参与诉讼的第二次请求以及关于控方对〈关于签发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的意见提交答复的命令》，ICC-02/05-01/09-66。

²⁵ 《控方对受害人参与诉讼的第二次请求以及关于控方对〈关于签发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的意见的答复》ICC-02/05-01/09-68。

11. 2010年1月28日，上诉分庭授予受害人参加本上诉的权利，并接受了在受害人参加诉讼的第二次请求中提出的实质性意见。²⁶

III. 法律理据

A. 被上诉裁决的有关部分

12. 在被上诉裁决中，预审分庭称：

控方强调其完全是依据推理证明法（*proof by inference*）来支持其关于 Omar Al Bashir 犯有灭绝种族罪的指控。特别是，控方依据推理来证明 Omar Al Bashir 存在全部或部分地摧毁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族群的具体意图（*dolus specialis*）。²⁷

13. 预审分庭对其在这种情况下将采用的证明标准做了如下说明：

158. 在将推理证明法适用于《规约》第 58 条规定的证据标准以证明苏丹政府存在灭绝种族的意图方面，大部分法官同意控方的观点，即只有在检察官提出的控方申请支持材料显示，从中可以得出的唯一合理结论是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苏丹政府存在全部或部分灭绝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族群的具体意图时，才算达到这种标准。

159. 因此，大部分法官认为，如果苏丹政府存在灭绝种族的意图只是根据控方提供材料可以得出的数个合理结论之一，那么必须驳回控方关于灭绝种族罪的申请，因为《规约》第 58 条规定的证据标准不能得到满足。²⁸

14. 预审分庭根据被上诉裁决第 158 和 159 段确定的标准²⁹评估了检察官呈交的证据并得出结论：“控方为支持控方申请而提供的材料未能提供合理的理由让人相信苏丹政府的行动具有全部或部分地摧毁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族群的明确意图，因此，不应因[灭绝种族罪]而签发对 Omar Al Bashir 的逮捕令”。³⁰

²⁶ 《关于受害人 a/0443/09 至 a/0450/09 参与对〈关于控方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签发逮捕令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的第二次申请的裁决》，ICC-02/05-01/09-70。

²⁷ 被上诉裁决，第 147 段（脚注省略）。

²⁸ 被上诉裁决，第 158-159 段（脚注省略）。

²⁹ 见被上诉裁决，第 162-205 段。

³⁰ 被上诉裁决，第 206 段。

B. 不同意见

15. Ušacka 法官对被上诉裁决提出了单独的不同意见³¹（以下称“不同意见”）。她强调，从逮捕令阶段到定罪阶段，《规约》规定了越来越严格的最低证据要求。³² 她不同意预审分庭采用的标准，称这“相当于要求控方呈交充分的证据，让分庭相信有灭绝种族意图，并足以排除合理的怀疑”。³³ 她认为，只要灭绝种族意图是合理推断之一就已经足够，而无需是根据证据得出的唯一合理结论。³⁴ Ušacka 法官评估了检察官呈交的证据并得出结论，存在灭绝种族意图确实是一个合理结论。³⁵ 她认为，预审分庭应当就灭绝种族罪签发逮捕令。³⁶

C. 检察官的论点

16. 在上诉支持文件中，检察官指出，他已经向预审分庭证明了 Al Bashir 先生的灭绝种族意图。³⁷ 他称，预审分庭不正确地要求灭绝种族意图是根据证据得出的唯一合理结论。³⁸ 检察官认为，预审分庭“实际上要求提供无合理疑问的推理证明来确定《规约》第 58 条所指的‘有合理的理由相信’”。³⁹ 检察官指出，《规约》第 58 条并未要求“结论是唯一合理结论。这在所有阶段都不是对推理证明的一般要求。”⁴⁰ 检察官注意到，虽然预审分庭在批准上诉的裁决中解释称，它并未要求无合理疑问程度的证明，但分庭没有解释它为什么却要求灭绝种族是唯一合理的结论。⁴¹ 检察官认为，这相当于采用了不正确的双重

³¹ ICC-02/05-01/09-3，第 96-146 页。

³² 不同意见，第 7-10 段。

³³ 不同意见，第 31 段。

³⁴ 不同意见，第 32、34 段。

³⁵ 不同意见，第 86 段。

³⁶ 不同意见，第 105 段。

³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19 段。

³⁸ 上诉支持文件，第 20-21 段。

³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27 段。

⁴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29 段。

⁴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30 段。

标准。⁴² 检察官还辩称，预审分庭“实际上承认” Al Bashir 先生具有灭绝种族意图的推论是合理的。⁴³

17. 检察官强调，在逮捕令阶段，他无需提交他的全部案情陈述，而只需要达到《规约》规定的最低证明标准。⁴⁴ 他认为，只要证据提供了“有合理（不是确实的或明确的）理由认定该人实施了本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⁴⁵ 他忆及《规约》没有区分各类证据，并且间接证据的证明标准应当与直接证据的证明标准没有不同；他认为，法院必须评估间接证据以确定是否达到要求的证明标准。⁴⁶ 他强调，关于某人思想状况的直接证据少之又少。⁴⁷

18. 为了支持检察官关于预审分庭采用了错误标准的主张，检察官援引了本法院先前的做法。他强调称，对于其他案件，第一预审分庭从未要求存在某项犯罪的精神要件是从证据得出的唯一合理结论。⁴⁸ 他指出，要求这种证明实际上可能危及证人，而且在诉讼程序的这一阶段获得无合理疑问的证据也是不可能的。⁴⁹

19. 最后，检察官提请上诉分庭注意特别国际刑事法庭⁵⁰、欧洲人权法院⁵¹ 的案例及一些国家的做法⁵²，强调这些案例都没有在逮捕令阶段就要求“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是根据证据得出的唯一合理结论。

20. 关于寻求的救济，检察官指出，上诉分庭应根据预审分庭得出的事实性调查结果做出裁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 Al Bashir 先生实施了种族灭绝，并将案件发还预审分庭重审，同时“指示批准因灭绝种族罪而逮捕 Al Bashir 总统”。⁵³ 检察官辩称，预审分庭的事实调查结果支持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Al

⁴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30 段。

⁴³ 上诉支持文件，第 32、33 段。

⁴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42 段。

⁴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38 段。

⁴⁶ 上诉支持文件，第 40 段。

⁴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41 段。

⁴⁸ 上诉支持文件，第 44-45 段。

⁴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46 段。

⁵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47-48 段。

⁵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49 段。

⁵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50 段。

⁵³ 上诉支持文件，第 53 段。

Bashir 先生实施了灭绝种族罪。⁵⁴ 检察官指出，只要上诉分庭手上具有相关信息，就有权做出事实性裁决。⁵⁵ 如果这个要求得不到批准，他则要求上诉分庭将案件发回预审分庭重新裁决。⁵⁶

D. 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和苏丹国际防务集团的意见以及检察官对他们意见的答复

21. 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和苏丹国际防务集团指出，预审分庭驳回检察官关于灭绝种族罪的逮捕令申请没有错误。⁵⁷ 他们强调，《规约》第 58 条规定，预审分庭必须“查明”有合理理由相信，预审分庭以及 Ušacka 法官在其不同意见中都注意到，这个标准是应当采用的标准。⁵⁸ 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和苏丹国际防务集团赞同在审判阶段应采用不同的标准。⁵⁹ 但是他们认为，预审分庭必须确认已经达到“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标准，否则分庭无法认为标准已经“满足”。⁶⁰ 为了支持他们的意见，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和苏丹国际防务集团提请上诉分庭注意预审分庭的先前判例。⁶¹

22. 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和苏丹国际防务集团进一步指出，预审分庭认为检察官没有提交充分的证据以证明有合理理由相信关于种族灭绝的意图。⁶² 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和苏丹国际防务集团忆及，在整个被上诉裁决里，预审分庭都援用了《规约》第 58 条规定的正确的标准。⁶³ 他们还强调，预审分庭和 Ušacka 法官之前的分歧涉及对证据及其得出的结论的评估，但与标准本身无关。⁶⁴

⁵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55-61 段。

⁵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54 段。

⁵⁶ 上诉支持文件，第 64 段。

⁵⁷ 意见，第 4 段。

⁵⁸ 意见，第 8-9 段。

⁵⁹ 意见，第 10 段。

⁶⁰ 意见，第 11 段。

⁶¹ 意见，第 16-17 段。

⁶² 意见，第 19 段。

⁶³ 意见，第 20 段。

⁶⁴ 意见，第 23 段。

23. 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和苏丹国际防务集团指出，检察官称预审分庭实际上认同有合理理由相信 Al Bashir 先生怀有种族灭绝意图，这一说法是错误的。⁶⁵ 他们提请上诉分庭注意预审分庭在被上诉裁决中对证据的分析，⁶⁶ 强调预审分庭并未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种族灭绝意图。⁶⁷

24. 关于适当的救济，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和苏丹国际防务集团称，唯一的上诉问题是预审分庭在驳回检察官关于种族灭绝的逮捕令申请时是否采用了正确的证据标准，⁶⁸ 而不是预审分庭是否对证据进行了正确的分析。⁶⁹ 他们认为，如果上诉分庭得出结论，认为预审分庭在证明标准方面犯了错误，那么应当将问题发还预审分庭重新裁决。⁷⁰ 他们称，上诉分庭在未充分评估所有证据的情况下，不能推翻预审分庭的裁决。⁷¹

25. 检察官反对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和苏丹国际防务集团的意见，重复了自己在上诉支持文件中提出的许多论据。他强调，《规约》第 58 条并未要求“绝对地肯定证据排除了与被控犯罪所必需的法定要件不符的所有假设，[因为]那样的话，证明‘合理理由’的更低一点的起码要求将会变得毫无意义”。⁷² 检察官指出，苏丹工人工会联合会和苏丹国际防务集团没有援引任何权威来支持他们的观点，即预审分庭必须确信已经达到合理理由的标准，否则分庭就没有“满足”标准。⁷³ 检察官坚持称，被上诉裁决和意见从逻辑上说都是有缺陷的，因为它们所基于的前提都是，只有在能够得出“唯一合理结论”时才是“有合理理由”⁷⁴，而“唯一合理结论”标准是“无合理疑问”标准的“逻辑对等物”。⁷⁵

⁶⁵ 意见，第 27-29 段。

⁶⁶ 意见，第 33-48 段。

⁶⁷ 意见，第 30 段。

⁶⁸ 意见，第 49、53 段。

⁶⁹ 意见，第 53 段。

⁷⁰ 意见，第 50、53 段。

⁷¹ 意见，第 51 段。

⁷² 对意见的答复，第 14 段。

⁷³ 对意见的答复，第 15 段。

⁷⁴ 对意见的答复，第 16 段。

⁷⁵ 对意见的答复，第 18 段。

26. 检察官不同意前面提到的一个主张，即预审分庭以及 Ušacka 法官的不同意见在标准问题方面是一致的，只是对证据的评估不同；检察官指出，根据预审分庭的标准，合理的推断尚不足以确定“有合理理由相信”。⁷⁶ 最后，检察官提出，有关上诉分庭除非自己审查了全部证据、否则不能推翻预审分庭事实结论的主张，在本上诉情况下也是错误的。⁷⁷

E. 受害人的意见和检察官对其的答复

27. 受害人总体上支持检察官的上诉论据。⁷⁸ 他们认为，预审分庭确定的证明标准“过于严格”，没有得到《规约》或先例的文字或意图支持。⁷⁹ 受害人指出，预审分庭的标准没有提供诉讼程序调查阶段所需的灵活性。⁸⁰ 他们提请上诉分庭注意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下称“前南法庭”）的裁决，其中反映了较低的证明标准⁸¹，甚至显示在前南法庭的预审阶段都不一定非要确定精神要件。⁸² 受害人认为，预审分庭“对证据的评估过于苛刻”。⁸³ 受害人要求将问题发回预审分庭以重新评估证据，在这一过程中，预审分庭还应考虑两位受害人提供的信息。⁸⁴

28. 检察官支持受害人的意见，指出受害人也支持他在上诉支持文件中提出的意见。⁸⁵ 对于受害人关于预审分庭应在重新评估检察官关于种族灭绝意图的证据时考虑两位受害人提供的信息的要求，检察官注意到，本上诉限于“完全的法律问题”，所以，受害人的意见应当不予理会。⁸⁶

F. 上诉分庭的裁决

29. 《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有关部分原文如下：

⁷⁶ 对意见的答复，第 21 段。

⁷⁷ 对意见的答复，第 34 段。

⁷⁸ 第二次受害人参与请求，第 25 段。

⁷⁹ 第二次受害人参与请求，第 26 段。

⁸⁰ 第二次受害人参与请求，第 27 段。

⁸¹ 第二次受害人参与请求，第 30 段。

⁸² 第二次受害人参与请求，第 31 段。

⁸³ 第二次受害人参与请求，第 32 段。

⁸⁴ 第二次受害人参与请求，第 34 段。

⁸⁵ 检察官对第二次受害人参与请求的答复，第 24 段。

⁸⁶ 检察官对第二次受害人参与请求的答复，第 25 段。

调查开始后，根据检察官的申请，预审分庭在审查检察官提交的申请书和证据或其他资料后，如果认为存在下列情况，应对某人发出逮捕证：

1. 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实施了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和
2. [……]

30. 上诉分庭认为，签发逮捕令所需的“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最低证据要求必须区别于确认指控的最低证据要求（“有实质理由相信”，《规约》第 61 条第 7 款）和定罪的最低证据要求（“无合理疑问”，《规约》第 66 条第 3 款）。从这些规定的措辞上显然可以看出，“有实质理由相信”和“无合理疑问”标准高于“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标准。因此，处理《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所指的逮捕令申请时，预审分庭不应要求确认指控或宣判定罪所需的证明标准。

31. 上诉分庭注意到，预审分庭将“有合理理由相信”标准等同于⁸⁷“合理怀疑”标准，而后者是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第 3 项进行合法逮捕或羁押的前提条件。⁸⁸在这个问题上，最好回顾一下，欧洲人权法院已将《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第 3 项所指的“合理怀疑”标准解释为“假定存在事实或信息，可以令客观的观察者认为有关人员可能犯有该罪”。⁸⁹因此，在本初步阶段没有必要确信有关人员犯有被控罪行。当然，只有在诉讼程序的审判阶段（见《规约》第 66 条第 3 项），检察官有机会提交更多证据时，才需要确信实施了犯罪。

32. 在被上诉裁决中，预审分庭制定了一套特殊的标准，以确定是否通过“推理证明”确立了“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预审分庭称，如果检察官提供的证据“显示从证据中得出的唯一合理结论是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必要的种族灭绝

⁸⁷ 见被上诉裁决，第 160 段。

⁸⁸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195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经第 11 号议定书修正，于 1953 年 9 月 3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集》第 213 卷，第 2889 号。

⁸⁹ 欧洲人权法院，Fox、Campbell 和 Hartley 诉联合王国案，判决书，申请号 12244/86、12245/86、12383/86，2990 年 8 月 30 日，第 32 段（强调是后加的）。

意图，那么就可以达到“有合理理由”标准（并将签发逮捕证）。⁹⁰分庭进一步解释道，有关标准的含义如下：

如果[……]存在种族灭绝意图只是根据控方提供的材料可以得出的数个合理结论之一，那么必须驳回控方关于种族灭绝的申请，因为《规约》第58条规定的证据标准不能得到满足。⁹¹

33. 上诉分庭认为，要求存在种族灭绝意图是*唯一*合理结论，相当于要求检察官证伪任何其他合理结论，从而消除合理疑问。如果根据证据得出的唯一合理结论是存在种族灭绝意图，那么就不能说，这种结论确定的仅仅是“有合理理由相信”。相反，它确定的种族灭绝意图已“无合理疑问”。

34. 预审分庭不仅制定了错误的“推理证明”标准，还实际上将这一标准适用到了检察官提出的关于 Al Bashir 先生被控种族灭绝意图的证据上。值得注意的是，预审分庭在被上诉裁决第 195 条中认定：

根据控方提供的材料，在确定有合理理由相信苏丹政府的行动具有种族灭绝意图是否苏丹政府部队广泛而制度化地实施上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的*唯一合理结论*时，还有一些其他因素需要考虑。⁹²

35. 预审分庭将要考虑的“一些其他因素”后来在被上诉裁决第 196 至 200 段进行了评估。

36. 预审分庭对检察官的证据做了如下总结分析：

204. 在这个问题上，多数法官忆及，根据对控方关于苏丹政府种族灭绝意图的指控及其支持材料的上述分析，多数法官做出如下裁定：

i. 即使像被指控的那样，苏丹政府的策略是否认和隐瞒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这一点还有待证明，但仍有一些似乎可信的理由来支持存在包括隐瞒实施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罪行在内的意图；

ii. 控方指称苏丹政府分配用于确保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充分生活条件的资源不够，但考虑到控方未能具体说明苏丹政府原本可以提供哪些其他资源，加之在相应时段内发生了持续的武装冲突，并且根据

⁹⁰ 被上诉裁决，第 158 段。

⁹¹ 被上诉裁决，第 159 段（强调是后加的）。

⁹² 强调是后加的。

联合国资料，2004年中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高达200万，今天更是高达270万，所以，控方的指控并不明朗；

iii. 控方在控方申请支持文件中提出的材料反映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内的情况，明显不同于控方在控方申请中描述的情况；

iv. 控方提交的控方申请支持材料反映的苏丹政府阻碍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内的医疗和人道主义救助的程度，明显不同于控方在控方申请中描述的程度；

v. 尽管苏丹政府部队2003年至2008年期间在达尔富尔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情形特别严重，但控方提供的一些材料却反映，有一些因素表明这些犯罪可以通过苏丹政府存在全部或部分摧毁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族群的种族灭绝意图以外的其他原因加以合理解释；

vi. 控方依赖的苏丹政府的一些官方声明（包括据称由Omar Al Bashir本人做出三份声明）和公开文件仅仅显示了苏丹政府对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族群的成员的迫害意图（而非种族灭绝意图）；以及

vii. 正如在检察官诉Ahmad Harun和Ali Kushayb案中控方的指控所显示的，控方未发现Ahmad Harun的种族灭绝意图迹象，尽管事实上上述苏丹政府官方声明和文件中所含的更严厉语言据称是来自于他。⁹³

37. 预审分庭称：

如果综合分析控方为支持控方申请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并因此而综合评估上述结论，则多数法官不得不得出结论：有合理理由认为苏丹政府的行为具有全部或部分摧毁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族群的[灭绝种族]意图不是从材料中可以得出的唯一合理结论。⁹⁴

38. 根据这一结论，预审分庭裁定，“控方提供的材料[……]未能提供合理的理由让人相信，苏丹政府的行为具有[种族灭绝意图][……]，因而不应当因罪状1至3条[种族灭绝]而对Omar Al Bashir签发逮捕令”。⁹⁵

39. 上述语言表明，只有在有合理理由认为Al Bashir先生的行为具有种族灭绝意图是唯一合理结论的情况下，预审分庭才会认定存在这种意图。上诉分庭认为，虽然预审分庭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是适当的标准⁹⁶，但它却错误地

⁹³ 被上诉裁决，第204段。

⁹⁴ 被上诉裁决，第205段（强调是后加的）。

⁹⁵ 被上诉裁决，第206段。

⁹⁶ 例如，见被上诉裁决，第155-157段。

适用了这一标准。它制定并适用的“推理证明”标准比《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1 项要求的标准更高，也更加严格。这相当于法律错误。

IV. 适当的救济

40. 在根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提出的上诉中，上诉分庭可以确认、推翻或修改被上诉的裁决（《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8 条第 1 款）。

41. 在本案中，预审分庭在评估检察官提交的证据时适用了错误的证明标准，因此，拒绝其关于灭绝种族罪的逮捕令申请。所以，预审分庭关于不签发涉及灭绝种族罪的逮捕令的裁决受到法律错误的严重影响。推翻被上诉裁决的这一部分。

42. 上诉分庭注意到，检察官已请求上诉分庭“应用正确的标准评估预审分庭发现的事实，做出有合理理由认为 Omar Al Bashir 总统对种族灭绝负有刑事责任的裁决”。⁹⁷ 他还请求上诉分庭“指示预审分庭签发针对这些罪状的逮捕令”。⁹⁸ 上诉分庭认为，本案的实质问题应由预审分庭而不是上诉分庭来审理。所以，将本案发回预审分庭，由其采用正确的证明标准做出新的裁决。

本判决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两种版本一体作准。

Erkki Kourula 法官
主审法官

日期：2010 年 2 月 3 日

地点：荷兰海牙

⁹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65 段。

⁹⁸ 上诉支持文件，第 65 段。